

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（复试科目）

考试科目名称：数学课程与教学论

一、考试形式与考试方式

1)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长：

考试采用面试形式，满分为100 分，每人 10 - 15 分钟。

2) 考试方式：“随机抽题 + 深度追问 + 综合能力考核”的结构化面试。

a) 考生先自我介绍，时间不超过3 分钟（10分）：

- 考生分别从知识，能力，成绩等方面综合介绍。

b) 随机抽题快问快答；（40分）

- 抽题规则：考生现场随机抽取一套试卷（共 2 题，《数学课程与教学论》书本知识 1 题，教学案例分析 1 题，每小题 20 分）；
- 考生思考时间：不超过 5 分钟；口述作答：2 - 3 分钟。
- 考核要点：知识点准确、逻辑清晰、表达规范、基本的分析能力。

c) 综合能力考核（50分）

- 专业追问（20分）：围绕抽题内容进行延伸提问，考察专业知识能力和师范技能水平，高中数学知识解答能力；
- 科研与学习能力（10分）：本科课程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数学建模、竞赛、阅读文献等；
- 外语口语（10分）：专业外语词汇、简单英文自我介绍或专业问答；
- 思想品德与综合素养（10分）：治学态度、逻辑表达、学术诚信。

二、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

1) 考试内容

- 数学课程与教学论：第一章至第九章内容；
- 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：考试当年最新版或修改版；
- 师范技能水平；
- 高中数学知识解答能力；
- 思想品德与综合素养；

- 外语能力。

2) 考试要求

- 掌握《数学课程与教学论》的基本知识、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；
- 能运用数学课程与教学论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分析、解决数学教育的实际问题；
- 具备基本的教学分析能力；
- 掌握基本的外语阅读和交流能力。

三、参考书目

[1] 曹才翰, 章建跃. 《中学数学教学概论》(第3版).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2年7月第3版.

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《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》，考试当年最新版.